

卫环函〔2025〕60号

关于同意《中能联合综合服务区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中卫市中能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查、审批中能联合综合服务区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能联合综合服务区加油站项目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占地面积5940平方米，主要建设站房一座、罩棚一座、洗车房、充电罩棚，安装4台潜油泵式加油机，30立方米油罐4台，1台720千瓦主机1拖6终端（双枪分机终端、带两个液冷超充），配套12个快充充电车位；新设分体式1台360千瓦主机1拖3终端（双枪分机终端），配套6个快充充电车位，配套消防等设施设设备。项目总投资3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8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97%。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中能联合综

合服务区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车辆密闭运输等“6个100%”扬尘防控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施工车辆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在车辆出入口设置除泥冲洗平台,车辆冲洗废水经冲洗平台下方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收集后运送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

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卸油、储油、加油过程油品损耗挥发形成的油气，站内设置卸油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分散式)，配套建设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洗车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排水管网，最终进入中卫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减震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桶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跑冒滴漏油抹布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

位处置；储罐渣清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不在站内储存。

4、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化粪池、加油机所在区域地面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油罐区、隔油池和沉淀池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其它区域进行地面硬化。

(三) 环境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为主要为储罐区油气泄露事故引发的火灾、爆炸以及污染物下渗至周边土壤环境或地下水环境等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设置地下水监测井，设置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和火灾报警系统。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

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